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11 樓
聯絡人：行銷管理部
電　話：(02)2501-3838 分機 6810
傳　真：(02)2518-0202

受文者：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新投（115）總發文字第 0071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台新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全球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稱：新光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全球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終止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請　查照。

說明：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 115 年 10 月 13 日 已達基金信託契約所定終止標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本公司業依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終止信託契約，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10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58711 號函核准　。

二、 本公司將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0 條、基金信託契約第 25 條及第 31 條規定辦理基金清算事宜。

三、 本基金謹訂 115 年 12 月 02 日為基金清算基準日，相關清算時程請詳下表，敬請　貴公司協助辦理後續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之相關作業。

日期	說明
115 年 10 月 27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信託契約終止
115 年 11 月 03 日	最後接受申購日
115 年 11 月 04 日	停止接受申購申請
115 年 11 月 30 日	最後接受買回申請日
115 年 12 月 01 日	停止接受買回申請日
115 年 12 月 02 日	清算基準日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葉桂珍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吳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393
傳真：02-87734154
電子信箱：monica@sfb.gov.tw

受文者：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昭吟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50358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終止貴公司經理之「台新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全球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及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5年10月15日台新投(115)總發文字第00688號函辦理。

二、請依該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全體受益人，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該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規定辦理該基金清算事宜。

正本：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昭吟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亮先生）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0/27 10:24:41